

中央警察大學園藝小組管理規範

89年11月23日修正

95年03月13日修正

98年02月17日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04月18日校隊字第1010003179號函修正第二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主管單位：學生總隊

承辦單位：二年制一年級

- 一、本校為美化校園環境及規劃管理維護校內花木，特成立園藝小組（以下特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直屬學生總隊，並指定由學士班二年制師長負責督導，任期壹年，每年元月交由學士班二年制一年級接管。
- 三、本小組執行美化校園之工作事項與範圍為：
 - （一）推剪校門口左右兩側、郵局前、教學大樓中庭花園、活動中心前、警英樓西側、警賢樓後方、中正堂及網球場周邊、研究大樓周邊、運動場及綜合警技館等區域之草皮。
 - （二）修剪全校七里香綠籬、教學大樓中庭花園榕樹綠籬、警察博物館地下四樓後方造景花園及右側斜坡旁之鵝卵石步道兩側樹籬。
 - （三）力行樓前造景花園除草部分。
- 四、小組成員之遴選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具有園藝專長者。
 - （二）對園藝工作有志趣者。
 - （三）因事實需要而徵調者。
- 五、組長一人，由輔導期隊學生擔任；副小組長二人，由輔導期隊及大學部最高年級期隊學生選任一人；每隊設幹事一人，由各期隊成員選任；另成員依各期隊人數比例每隊遴選二至八人擔任，任期為一學期。畢業期隊學生於當學年度下學期，以不參加為原則。
- 六、輔導期隊應依左列條件選任小組長、副小組長及幹事：
 - （一）曾擔任本小組成員，表現優異者。
 - （二）對園藝工作極具熱誠者。
 - （三）具有園藝之專業知識者。
- 七、本小組幹部職責如下：
 - （一）小組長：
 - 1、綜理本小組各項事宜。
 - 2、規劃本小組整理校園每月工作進度表。
 - （二）勤務副小組長：
 - 1、協助小組長推動本小組各項工作事宜。
 - 2、負責本小組成員出席、工作分配與考核之彙報，並陳報每日工作進度。
 - （三）總務副小組長：
 - 1、協助小組長推動本小組各項工作事宜。
 - 2、負責本小組各種機具之保管檢查及各項消耗品之陳報補充。
 - （四）幹事：負責督導該期隊成員出席狀況及各項考核事宜。
- 八、本小組成員考核由小組幹部負責，考核項目由小組幹部負責，考核項目分為出席狀況及工作勤惰情形，每月辦理之，交由輔導官長併於學期末為敘獎考核依據，其等級區分如下：

(一) 甲等：無遲到早退紀錄，工作態度認真，對交付任務負責盡職者。

(二) 乙等：有遲到早退紀錄或工作態度不認真者。

小組成員應於每一工作日出勤，除有公差勤務、集訓及請假等事由，得向小組幹事報備外，不得無故缺勤。

九、小組成員獎勵分學期及專案獎勵兩種，其額度由輔導官長會同各隊考核，其最高額度如下：

(一) 學期考核：

1、小組幹部：記功壹次。

2、各隊幹事與成員：嘉獎貳次。

3、每學期工作未滿兩個月或考核甲等未達三分之二者，獎勵額度依比例酌減。

(二) 專案獎勵：配合校內重大慶典或專案，依出勤狀況，分別予以加分獎勵。

十、本小組於執行交付緊急之特定任務，圓滿達成後，得專案簽請獎勵。